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1246號

原　　告　歐庭嘉

被　　告　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（改制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）

代　表　人　高梓木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裁定「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9號及111年度訴字第85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原告與被告間獎懲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6月21日112年度上字第31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；原告與被告間獎懲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53號判決「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8月27日112年度上字第805號判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而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85至186、285至316、325至331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